

依优为（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只特种 UV 固化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依优为（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依优为（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只特种 UV 固化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依优为（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 3 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依优为（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石墨烯产业园 12 栋 4 楼，租用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8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2 万只特种 UV 固化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6〕60 号 2026 年 2 月 24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年产 2 万只特种 UV 固化灯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91320412MAD15QPM9F001Z 变更登记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31 年 2 月 25 日		

(二)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年产2万只特种UV固化灯项目	特种UV固化灯	2万只/年	2万只/年	2400h

表3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	依优为（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只特种 UV 固化灯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石墨烯产业园 12 栋 4 楼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26 年 2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依优为（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常武环审〔2026〕60 号 2026 年 2 月 24 日		
项目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3 日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产能：年产 2 万只特种 UV 固化灯 本次验收产能：年产 2 万只特种 UV 固化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只特种 UV 固化灯				
项目总投资	108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39%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 建设单位未被投诉、举报、处罚。

(三) 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为“依优为(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只特种UV固化灯项目”的整体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为: 年产2万只特种UV固化灯。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依优为(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只特种UV固化灯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 与原环评对比,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出租方园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二) 废气

本项目管脚焊接废气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比较分散。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其它废包装瓶（HW49）、液汞废包装瓶（HW49）、不合格品（HW29）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已经签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厂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 3#操作间东侧，约 7.5 平方米，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面积为 10 平方米，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仓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五) 其它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已编制风险安全辨识卡。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仓库1处，危废贮存库1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已规范化设置标志标牌，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设置了视频监控。

②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整个园区在兰香路设置2个雨水排放口和2个污水接管口，在祥云路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污水接管口。本项目依托位于祥云路的1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污水接管口，且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3)排污许可证

依优为(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MAD15QPM9F001Z),有效期限为:2026年2月26日至2031年2月25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Y-CZ2603006)中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二) 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园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pH、COD、SS、NH₃-N、TP、TN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且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三)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①验收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②验收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验收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场所采取了防渗、防腐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依优为（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只特种UV固化灯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各类固废的贮存，强化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做好危废管理计划申报，完善相关台账。
- 2、加强厂内各类风险管理，定期做好员工管理制度培训和环保应急演练。
- 3、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 4、按环评中自行监测要求，加强例行监测。
- 5、严格落实液汞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与制度。

赵旭坤 周璞 张峰
依优为（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郑晓 马永安



依优为（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只特种UV固化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赵灿山	常州依优为		320323199303250223	18861290545	赵灿山
谢子怡	江苏尚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	320411198202164621	13771070077	谢子怡
周璞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分局		320402196312210020	18168813753	周璞
张黄	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分局	科长	320404196202250024	18168819790	张黄
张峰	常州依优为		32048319871012191X	1551964773	张峰
马永安	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0826199010112413	18014321239	马永安
吴东元	江苏朗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330182199003011440	13815535624	吴东元